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23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王伯文

黃詠毅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義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乃偉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璞源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玉樹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黃耀興

李偉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移轉股份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8年9月2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【計算式：1,000,000股×10元=10,000,000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萬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108年10月30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徐千惠

法官 陳瑜

法官 范雅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108年10月30日

書記官 鄭雅雲